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建纬昆[2024]非诉字第 356 号法意 15

致：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云南建投”）的委托，就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行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和发行人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书面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且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所提供的文件并非原件，该等文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方面的内容，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的严格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 18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4.70 亿元

法定代表人:陈祖军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MA6K5LYD33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法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

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法人。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 发行人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资料及历次变更的工商内档资料，发行人系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16年4月由原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和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合重组成立，三家公司原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建工”)前身系为成立于1951年2月的云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1993年6月15日，为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发挥建筑企业群体优势，促进全省建筑业发展，经云南省政府批准，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组建云南建工集团的批复》(云政复〔1993〕134号)，在原云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基础上成立了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9.98亿元，出资方为云南省政府。

根据2008年9月《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进行公司制改造的批复》(云国资规划[2008]322号)和2009年9月《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建工集团

总公司进行公司制改革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规划函[2009]196 号), 2009年10月公司名称由“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变更为“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整合重组前), 云南建工注册资本96.21亿元, 总资产1,228.26亿元, 总负债878.75亿元, 所有者权益349.51亿元, 营业收入442.35亿元, 净利润15.08亿元。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十四冶公司”)创建于1964年, 原隶属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公司, 属国有独资公司, 2000年6月划归云南省政府管辖, 是云南省内三家大型国有建筑施工企业中唯一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并且成立了专业井巷工程公司的企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整合重组前), 十四冶公司总资产1,952,987.42万元, 总负债1,744,539.10万元, 净资产208,448.32万元;2015年, 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72,648.71万元, 净利润10,740.18万元。

(3)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交建”)前身为西南交通战备工程总公司, 成立于1994年3月。2004年3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或“省国资委”)成立后, 为云南省国资委直属企业。2006年7月, 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更名为西南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2月, 变更为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整合重组前), 西南交建总资产1,236,937.29万元, 总负债1,117,354.72万元, 净资产119,582.57万元;2015年, 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4,844.01万元, 净利润8,478.19万元。

2. 发行人的设立

2016年4月1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整合重组设立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6]29号)，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云南省国资委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的全部国有出资权益及持有的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4.73%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原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同意省国资委以经评估后享有的股东权益作价出资，将云南建工整合重组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同日，省国资委、云南建工、十四冶三方签署《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省国资委、云南建工、西交集团三方签署《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省国资委分别将其拥有十四冶、西交集团全部国家出资权益无偿划转给云南建工。2016年4月19日，办理了十四冶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股东变更后云南建工持有其100%股权。2016年6月30日，西交集团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云南建工持有其54.73%股权。

2016年4月5日，发行人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6554号，同意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4月19日，发行人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式设立。

2016年6月28日，省国资委下发《关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6]177号)，同意云南建投吸收合并云南建工，并以经评估后省国资委享有云南建工的股东权益271.14亿元作价出资到云南建投，其中260亿作为云南建投实收资本，剩余11.14亿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4日、2016年8月5日，经云南建工各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表

决通过，云南建工存续的债务转予云南建投承继。经双方董事会及云南省国资委批准，云南建工与云南建投于2016年9月签订了《债务承接协议》。2016年9月26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债务承继确认书》，确认已将云南建工存续债务转移到云南建投相关账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债务承继事项、云南建投吸收合并云南建工事项均已完成，云南建工已于2017年2月27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同意准予注销登记，准予注销通知书号:(云)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696号。

3.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亿元。2016年，发行人收到云南省财政厅补充的国有资本金49,428万元。2017年，发行人收到云南省财政厅财政补贴转增国有资本金684,422.28万元。2017年7月31日，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修改后的《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71.79亿元。发行人于2017年8月3日取得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2017年及2018年1-3月，根据《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建投集团将财政拨付的2017年至2018年2月资本金注入企业资本金》（云国资统财〔2018〕072号）的批复，发行人将收到的保障房及棚改项目财政补助收入转增国家资本金，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37,925.53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从271.79亿元增至275.58亿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54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补充通知》（云财资〔2018〕258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补充通知》（云财资〔2018〕309号）文件要求，云南省国资委于2018年12月29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95%的股权

无偿划转至云南省财政厅，发行人股东变更为云南省国资委及云南省财政厅，其中云南省国资委出资248.17亿元，持股占比90.05%，云南省财政厅出资27.41亿元，持股占比9.95%。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29日依法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云财资[2018]266号），发行人收到云南省财政厅2018年国家资本金6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281.58亿元，并于2019年6月21日取得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属重点企业2019年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云财资[2019]54号），发行人收到云南省财政厅2019年国家资本金14.11亿元，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增至295.69亿元。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安排省属重点企业2020年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云财建[2019]438号），发行人收到云南省财政厅2020年国家资本金10亿元，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增至305.69亿元。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云政复〔2020〕30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持有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99.66%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增加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20〕124号）文件，云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投”）99.66%股权，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账面价值729.01亿元，增加云南建投国家资本金；云南水投已于2020年7月20日完成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17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7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属重点企业2020年国家资本金

（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建[2020]191号），发行人收到云南省财政厅2020年国家资本金（第二批）7.18亿元；2020年9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水利建设省级资本金的通知》（云财建[2020]293号），云南省财政厅拨付发行人2020年水利建设省级资本金10亿元；2020年12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属重点企业2020年国家资本金（第三批）的通知》（云财建[2020]432号），发行人收到云南省财政厅2020年国家资本金（第三批）7.43亿元；2020年12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资委 关于下达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232号），发行人收到国家资本金16.32亿元；2020年12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属企业2021年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云财建[2020]475号），发行人收到国家资本金2.9亿元。

2021年4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属企业2021年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云财建[2021]66号），发行人收到国家资本金5.36亿元；2021年9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属重点企业2021年国家资本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建[2021]216号），发行人收到国家资本金7亿元；2021年9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176号），发行人收到国家资本金79812万元。

2022年3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42号），发行人收到云南省财政拨付15亿元；2022年3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属重点企业2022年国家资本金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建[2022]59号），发行人收到云南省财政拨付8.74亿元国家资本金；2022年9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下达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209号），发行人收到云南省财政拨付6.19亿元国家资本金。

2023年2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属重点企业2023年国家资本金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建[2023]37号），发行人收到云南省财政拨付24.67亿元国家资本金；2023年3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27号），发行人收到云南省财政拨付资本金10.41亿元；2023年6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98号），发行人收到云南省财政拨付资本金1.3565亿元；2023年7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110号），发行人收到云南省财政拨付资本金8.2358亿元。

2024年3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属重点企业2024年国家资本金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建[2024]33号），发行人收到云南省财政拨付1.46亿元国家资本金；2024年3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26号），发行人收到云南省财政拨付资本金6.0157亿元；2024年12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174号），发行人收到云南省财政拨付资本金1.9843亿元。

2025年2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云财资[2025]16号），发行人收到云南省财政拨付国家

资本金20亿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编号：5973006895090112），发行人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云南省财政厅拨付的公路建设资本金2.97亿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编号：6619042621622141），发行人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云南省财政厅拨付的国家资本金2亿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编号：4152519436930200），发行人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云南省财政厅拨付的第二批资本金2亿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编号：5460754265606168），发行人于2025年9月15日收到云南省财政厅拨付的资本金20亿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编号：9236996806673855），发行人于2025年10月23日收到云南省财政厅拨付的资本金2.24亿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6份《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编号：757128535145313、8806107506888318、8806128797176321、8806434081998236、2411021661702777、2411041559479047），发行人于2025年12月共计收到云南省财政厅拨付的资本金17.67亿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1,249.82亿元。

截至2026年3月，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1,034.70亿元，实收资本1,249.82亿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国资委。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 发行人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通过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会员名单》核对，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中登记的会员。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发行人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
4.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一）董事会决议

2024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后一致决议：

“一、同意集团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储架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也可定向发行相关品种；发行方式为统一注册，分期发行；每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利率区间等要素由公司具体确定。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承销团成员，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品种、金额、发行条款及相关事宜，办理与每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法律手续等。上述授权在本次DFI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股东会决议

2024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后作出决议：

“一、同意集团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储架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也可定向发行相关品种；发行方式为统一注册，分期发行；每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利率区间等要素由公司具体确定。

二、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承销团成员，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品种、金额、发行条款及相关事宜，办理与每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法律手续等。上述授权在本次DFI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对应的股东会决议由省国资委代省财政厅签署；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明确已划转用于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对应股东权利行使相关事项的通知》（云财资[2020]21号）及其附件《委托书》（以下统称《通知》），省财政厅将其对发行人享有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省国资委代为行使，具体为“除划转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外的其他事项，省财政厅保持与国资委一致，直接委托国资委及其指定的股东代表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以国资委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对应的股东会决议由省国资委代省财政厅签署符合上述《通知》的要求，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接受注册通知书

2025年2月27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12号），明确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

落款之日（即2025年2月27日）起两年内有效，发行人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以定向发行相关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已根据《管理办法》和《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可以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明确的期限内发行本期中期票据。

三、重要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编制了《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按照《发行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和资信情况等内容，作出了风险提示和说明；《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募集说明书》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定具体、明确；发行人已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发行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明确的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还需严

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及时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信息披露。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持有云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301200411584913）。经办律师均持有有效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有资格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是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在昆明设立的分所，与总所共同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1600194 号、众环审字（2025）1600338 号、众环审字（2026）1600151 号《审计报告》（以下统称“《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已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备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资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的签字会计师均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从事审计业务的法定资格；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担任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承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1. 光大银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银行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1743X 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本所律师通过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会员名单》核对，光大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中登记的会员，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2. 浦发银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浦发银行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158XC 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

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5H131000001);本所律师通过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会员名单》核对,浦发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中登记的会员,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核查,未发现上述承销商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销商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备案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发行人待偿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完毕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剩余金额	发行金额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云建投 MTN004	3 年	2024/2/29	2027/2/28	10	10
	24 云建投 MTN011	2.22 年	2024/6/4	2026/8/23	10	10
	24 云建投 MTN012	2.95 年	2024/6/19	2027/6/1	10	10
	24 云建投 MTN013A	3 年	2024/7/10	2027/7/10	4	4
	24 云建投 MTN013B	5 年	2024/7/10	2029/7/10	6	6
	24 云建投 MTN014	5 年	2024/8/5	2029/8/5	10	10
	24 云建投 MTN015	5 年	2024/9/3	2029/9/3	30	30
	24 云建投 MTN016	2.937 年	2024/9/25	2027/9/2	5	5
	24 云建投 MTN017	2 年	2024/11/18	2026/11/18	15	15
	24 云建投 MTN018	2.7 年	2024/12/16	2027/8/27	10	10
	25 云建投 MTN001	3 年	2025/2/26	2028/2/26	10	10
	25 云建投 MTN002	3 年	2025/3/4	2028/3/4	10	10

发行人	债券简称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剩余金额	发行金额
云建投	25 云建投 MTN003	1.84 年	2025/3/21	2027/1/20	11	11
	25 云建投 MTN004A	3 年	2025/4/16	2028/4/16	6	6
	25 云建投 MTN004B	5 年	2025/4/16	2030/4/16	4	4
	25 云建投 MTN005	3 年	2025/7/16	2028/7/16	10	10
	25 云建投 MTN006	5 年	2025/8/8	2030/8/8	10	10
	25 云建投 MTN007	2.92 年	2025/9/18	2028/8/18	10	10
	25 云建投 MTN008	3 年	2025/10/23	2028/10/23	10	10
	25 云建投 MTN009	3 年	2025/11/21	2028/11/21	10	10
	26 云建投 MTN001	3 年	2026/1/7	2029/1/7	10	10
	26 云建投 MTN002A	3 年	2026/3/3	2029/3/3	5	5
	26 云建投 MTN002B	4 年	2026/3/3	2030/3/3	5	5
	26 云建投 MTN003A	3 年	2026/3/23	2029/3/23	12	12
	26 云建投 MTN003B	4 年	2026/3/23	2030/3/23	8	8
	26 云建投 MTN004	3 年	2026/4/23	2029/4/23	10	10
	26 云建投 MTN005	1.44 年	2026/6/11	2027/11/18	10	10
	26 云建投 MTN006	2.04 年	2026/7/15	2028/7/29	15	15
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云房优 A	15.874 年	2021/4/14	2037/2/27	1.5329	1.70
	云房优 B	15.874 年	2021/4/14	2037/2/27	1.4	1.4
	云房次级	15.874 年	2021/4/14	2037/2/27	0.05	0.05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5 云南水利 MTN001	3 年	2025/8/15	2028/8/15	8	8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借款本息且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主承销商	发行金额	目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拟使用本金金额	是否一类债务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云建投 MTN0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24/6/4	2026/8/23	2.73%	10.00	否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如下：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资金监管账户：

账户名称：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3980018080708677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经典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3731000175

账户名称：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0755000000694917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4731040735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不涉及重复匡算，且仅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不用于投资股市、不用于购买理财、信托等金融类产品投资。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在变更资金用途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举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

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使用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

CITY DEVELOPMENT
LAW FIRM



建纬

（三）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由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组成；设立了包括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经理层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职工董事一名，由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会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成员相关任免文件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陈祖军（董事长）、陈宙翔（董事）、王永强（董事）、刘文平（职工董事）、王鑫（专职外部董事）、谭元戎（专职外部董事）、李志明（专职外部董事）、相恒来（兼职外部董事）、胡元林（兼职外部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任职变动系省属企业领导干部正常职务变动，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决策及独立性形成实质性影响。

（2）经理层人员情况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另外设副总经理 5 名，作为公司的执行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决策及独立性形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以及违反《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主要变动情况

2023 年 1 月 14 日，云南省国资委党委下发《关于同意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人选的批复》及相关任免文件，王晓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王永强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 24 日据云南省纪委监委消息：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陈文双同志免职的通知》（云委[2023]443 号）、《中共云南省委关于陈文双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云委[2023]444 号）、《中共云南省委关于陈宙翔同志任职的通知》（云委[2023]489 号）、《中

共云南省委关于陈宙翔同志任职的通知》（云委[2023]488号）、《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报告》（云建投集团工发[2023]74号），省委常委会同意：免去陈文双同志的云南建投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务，退休；陈宙翔同志任云南建投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2024年12月26日据云南省纪委监委消息：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吕兵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目前正在接受云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5年1月24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吕兵免职的通知》（云政任〔2025〕4号），免去吕兵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任命陈宙翔为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2025年2月25日，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不再委派张羽同志担任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的通知》（云国资企管〔2025〕25号）文件，自2025年1月23日起，张羽不再担任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2025年4月23日，云南省纪委监委通报，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俞志明涉嫌严重违法违纪，主动投案，目前正在接受云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俞志明免职的通知》（云政任〔2025〕16号），免去俞志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5年11月3日，根据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印发的《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报告》（云建投集团工发〔2025〕86号）文件，刘文平当选为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25年11月19日，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云国资任字〔2025〕6号）文件，自2025年11月19日起，陈宙翔任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2月28日，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委派调整翁立志等 9 名专职外部董事任职企业的通知》（云国资企管〔2026〕29 号）文件，省国资委决定委派王鑫担任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2.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设纪检监察部、党委工作部、综合办公室等 17 个部门，各部门结构设置及职权划分较为清晰明确。

3. 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除《公司章程》外，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制度还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业务控制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工程质量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暂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一步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建筑业为主，同时采取多元化经营方式，发展建筑工程

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建筑施工资质如下：

专业类别	等级	资质数量	持有资质单位
建筑工程	特级	8	集团公司、二公司、三公司、四公司、五公司、总承包公司、十公司、十四冶公司
	壹级	15	六公司、七公司、九公司等
	贰级	26	西交公司、第二水利水电公司等
	叁级	0	-
公路工程	特级	2	集团公司、西南交建
	壹级	2	十四冶、中航公司
	贰级	41	总承包公司、二公司等
	叁级	0	-
水利水电工程	特级	1	第一水利水电公司
	壹级	2	省水利水电公司、第二水利水电公司
	贰级	23	总承包公司、二公司、中航公司等
	叁级	0	-
	特级	1	二公司

专业类别	等级	资质数量	持有资质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	壹级	14	集团公司、总承包公司等
	贰级	31	一公司、三公司、七公司等
	叁级	1	九公司下属云南九建滇昌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	1,124	-
总计	-	1,291	-

注：“其他”业务资质包含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矿山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序列资质和专业承包序列资质、勘察设计序列资质、检测资质、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咨询等资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从事上述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根据 2023 年-2025 年《审计报告》、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以及 2026 年 3 月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86 亿元、311.98 亿元、311.54 亿元、322.39 亿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存在可能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件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或纠纷。

3.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其他重要项目情况

（1）BT 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参与 BT 项目建设的子公司均系市场化运作的建筑施工企业，从未进入过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目前也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且均作为承包方或建设方承接 BT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2 月以前签订合同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方/建设方	合同相对方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临沧市人民医院青华医院工程项目	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临沧市人民医院	医院主体建设	2012/9/9
2	罗白、浸长片区失地农民安置小区二期（BT）建设项目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	安置房	2012/3/15
3	楚雄市 2011 年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	2011/8/2
4	昭通市昭阳区 201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昭阳区人民政府	公共租赁住房	2011/7/26
5	晋宁四退三还一护昆阳安置点建设项目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晋宁益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回迁安置房	2011/1/13
6	昆明市盘龙区盘龙次 19 号路（支次 19）建设-移交（BT）项目	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盘龙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道路、排水、交通设施、绿化景观等	2010/8/1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均在2012年12月以前，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2012年12月24日发布，以下简称“财预〔2012〕463号文”）相关规定的情形。

2) 2012年以后签订的建设内容为保障性住房和公路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方/建设方	合同对手方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昆明市 2013 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项目渔村片区建设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保障性住房	2016/10/10
2	楚雄市 2014 年新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铜鼓花园二期)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楚雄市人民政府	公租房	2014/9/29
3	昆明市 2013 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项目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保障性住房	2014/6/30
4	晋宁县兴隆片区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移交(BT)总承包项目	云南省铁路总公司	晋宁永乐城乡一体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迁安置房	2014/3/10
5	镇雄县 2011 年保障房项目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镇雄县人民政府	保障性住房	2013/12
6	武定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定县人民政府	公租房	2013/4/1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建设内容为保障性住房和公路，不存在违反《预算法》、财预〔2012〕463 号文相关规定的情形。

3) 2012 年度后签订的业主单位为非政府单位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方/建设方	合同对手方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宜良县文体商贸城建设项目	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宜良县金汇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文体商贸城	2015/6/27
2	环湖南路古城段提升改造工程第 5 标段	云南建投中航建设有限公司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桥梁、涵洞、排水工程	2015/3/26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方/建设方	合同对手方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3	曲靖市中心城区“五纵五横”城市主（次）干道改造项目	发行人本部	曲靖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道路	2014/10/20
4	蓬莱大道一期工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宜良县金汇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道路	2014/10/8
5	环湖南路古城段提升改造工程第1标段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涵洞、雨水工程	2014/8/25
6	玉溪市东片区暨三湖生态保护水资源配置应急工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玉溪市抚仙湖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引水工程	2014/2/27
7	昆明长水机场至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建设项目（一期）	发行人本部	昆明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道路	2013/9/27/
8	泉州市洛江区西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福建帝美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万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	2013 年

注：2016 年 7 月 11 日，政府方和发行人一致同意将哨关路项目的合作模式由 BT 模式变更为 PPP 模式，项目公司云南滇中哨关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政府方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云南滇中新区哨关路 PPP 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与云南滇中哨关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合同对手方非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存在违反《预算法》、财预〔2012〕463号文相关规定的情形。

4) 2012年度后签订的合同对手方为政府单位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方/建设方	合同对手方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政府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1	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筹）建设项目	发行人本部	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筹）、云南云投职教扶贫开发水职院有限责任公司	房建、精装、绿化	2015年4月13日	注1
2	施甸县旧寨水库工程BT（建设-移交）项目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施甸县旧寨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水库	2015年3月4日	注2
3	富源县城北片区、西片区14条市政道路新建、改扩建项目	发行人本部	富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道路	2014年12月29日	注3
4	澜沧县南丙河水库工程BT（建设-移交）项目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南丙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水库	2013年12月	注4
5	孟连县东密水库工程BT（建设-移交）项目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孟连县东密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水库	2013年11月	注5
6	晋宁县和璟路南延长线及昆阳袁家营公租房（一、二期）道路建设项目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晋宁县县城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市政道路	2013年8月20日	注6
7	昭通大关县太华水库工程BT项目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大关县太华水库管理局	水库	2013年3月25日	注7

注1：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筹）建设项目

发行人与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筹）于2015年4月13日签订《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筹）建设项目建设-转让（BT）总承包合同书》，合同总价款为47,368.54万元。根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2 年第 91 期、第 124 期、2013 年第 74 期会议精神，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筹）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由省发改委安排水利基本建设资金 10,000 万元、省财政厅筹集水利资金 20,000 万元，省教育厅筹资 5,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发行人与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筹）、云南云投职教扶贫开发水职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筹）建设项目建设-转让（BT）总承包>合同部分内容主体变更协议》，经三方协调一致，将《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筹）建设项目建设-转让（BT）总承包合同书》中在《扶贫工程建设规划》范围内的相关内容的主体进行变更，合同主体变更后，《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筹）建设项目建设-转让（BT）总承包合同书》中暂估价为 24,194.05 万元项目建设的权利、义务、责任一并转移给云南云投职教扶贫开发水职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 2：施甸县旧寨水库工程 BT（建设-移交）项目

根据施甸县第 12 届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纪要（第 9 期）关于研究《施甸县水务局关于旧寨水库 BT 建设模式的请示》的会议精神，“旧寨水库设计规模为小（一）型，工程估算投资 17405.25 万元，依照小（一）型水库补助标准可申请财政资金 8702.63 万元，市县配套资金 8702.63 万元”。

注 3：富源县城北片区、西片区 14 条市政道路新建、改扩建项目

根据富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批准<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北片区 11 条市政道路和西片区 3 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融资的议案>的决议》（富人发〔2014〕115 号），决定“同意县人民政府进行项目融资建设，将该融资项目建设的回购资金按合同约定的年度回购金额纳入当年县级财政预算”。

注 4：澜沧县南丙河水库工程 BT（建设-移交）项目

根据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批准南丙河水库工程采用 BT 模式建设发生利息和回购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的决定》（澜人发〔2013〕31 号），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南丙河水库工程采用 BT 模式建设，发生利息和回购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注 5：孟连县东密水库工程 BT（建设-移交）项目

根据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水务局出具的《孟连县水务局关于给予批准东密水库工程 BT 模式建设方案的请示》（孟水务〔2013〕47 号）、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东密水库采用 BT 模式建设的批复》（孟政复〔2013〕82 号）和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出具的《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县人民政府采用 BT 模式建设东密水库工程的决议》（孟人发〔2013〕14 号），该项目“竣工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由县级财政拨款到项目法人支付工程回购价款”。

注 6：晋宁县和璟路南延长线及昆阳袁家营公租房（一、二期）道路建设项目

根据晋宁县人民政府下发的《晋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和璟路南延长线及昆阳袁家营公租房道路采用 BT 模式建设的批复》（晋政复〔2013〕421 号），“项目工程款由晋宁县范围内土地出让金县级政府收益部分优先偿还”。

注 7：昭通大关县太华水库工程 BT 项目

根据大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发的《大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太华水库工程采用 BT 模式建设发生利息和回购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审议意见》（大人发〔2013〕9 号），同意县人民政府将太华水库工程采用 BT 模式建设所发生的工程融资利息和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回购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已通过当地政府相关行政许可并具备实施条件，且与项目业主方签订了相应 BT 协议书，不存在违反《预算法》、财预〔2012〕463 号文相关规定的情形。

（2）PPP 项目和政府购买项目

发行人通过 PPP 模式主要开展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2016 年之前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的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参与 PPP 项目，2016 年发行人设立了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明确了以该公司为今后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对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工作进行统一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截止 2026 年 3 月，发行人重要 PPP 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预计总投资	合作期	收益平衡方式	剩余资金来源	工期
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保山市人民政府、临沧市人民政府、普洱市人民政府	2,477,245.77	2022.09-2056.09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政府补助+项目贷款	4 年
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	云南省公路局、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305,127.38	2019.04-2053.04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政府补助+项目贷款	4 年
香格里拉至丽江高速公路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1,944,144.83	2016.07-2050.12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政府补助+项目贷款	5 年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85,978.10	2016.12-2050.12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政府补助+项目贷款	3 年
永德（链子桥）至耿马（勐简）高速公路	临沧市人民政府	1,805,501.46	2019.09-2052.09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政府补助+项目贷款	5 年
鹤庆至剑川至兰坪高速公路	大理州交通局、怒江州交通局	1,774,162.54	2020.08-2054.08	使用者付费+可	股东投入+政府补助	4 年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预计总投资	合作期	收益平衡方式	剩余资金来源	工期
				行性缺口补助	+项目贷款	
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	施甸县交通运输局	1,450,990.00	2020.07-2053.07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政府补助+项目贷款	5 年
元阳至绿春高速公路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1,438,307.32	2017.09-2052.12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政府补助+项目贷款	7 年
云龙至兰坪高速公路	大理州交通局、怒江州交通局	1,147,030.28	2021.03-2055.03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政府补助+项目贷款	4 年
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	文山州交通运输局	1,086,141.77	2021.03-2054.03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政府补助+项目贷款	4 年
大开门至戛洒高速公路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1,114,668.05	2017.01-2050.12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政府补助+项目贷款	3 年
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	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991,724.01	2021.06-2054.06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政府补助+项目贷款	3 年
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大理市洱海管理局	772,293.59	2019.09-2049.09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政府补助+项目贷款	3 年
镇雄县至果珠火车站至大湾公路工程项目	镇雄县交通运输局	890,193.33	2019.10-2052.10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政府补助+项目贷款	3 年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预计总投资	合作期	收益平衡方式	剩余资金来源	工期
永仁至金水河高速永仁至大姚段	楚雄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870,057.59	2019.06-2052.06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政府补助+项目贷款	3年
蔓耗至金平高速公路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781,747.84	2017.11-2050.12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政府补助+项目贷款	4年
广南至那洒高速公路	文山州交通运输局	682,714.00	2017.11-2050.11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政府补助+项目贷款	3年
合计	-	23,618,027.86	-	-	-	-

(3) 房地产项目

发行人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主要为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省房集团”),成立于1992年,具备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省房集团旗下云南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曲靖市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省南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建工和顺房地产有限公司、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云南大业置业有限公司、云南华泽置业有限公司、云南文泽置业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子公司均具有国家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除了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省房集团”),发行人具备房产开发资质的子公司还有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巧家移民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具备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其下属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拥有肆级房地产开发资质;梁河伴山特色小镇置业有限公司、大理州洱海保护治理有限公司、云南

博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昊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拥有贰级房地产开发资质。
巧家移民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为云南移民产业投融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具备国家肆级房地产开发资质。

截至 2026 年 3 月，发行人房地产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总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工期
1	龙悦华府	大理市	云南建投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宅	494,371.03	住宅已完工达到竣备交付条件，剩余 D-G-1#楼未建，后续剩余投资主要为 D-G-1#楼及因销售产生的税金。	4.6 年
2	建投云院	昆明阳宗海片区	云南航空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住宅	326,801.75	项目分三期建设，目前主要实施一期投资建设，部分物业主体已达到封顶断水，正在开展室外及绿化等工程；二期及三期视市场情况适时启动投资建设。	4.3 年
3	玉溪高铁新城项目	红塔区玉带街道中心路以南（高铁新城片区）	玉溪玉高华风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办公/学校/公园/展厅/市政支路	291,596.11	项目分期建设，正在开展主体施工建设，部分房源已达到竣备交付条件。	6.5 年
4	建投璞御	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普河村	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265,834.94	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主要实施一期投资建设，一期分为 A、B、C、D 四区分段交付，其中 A、B 区已竣备，C 区主体已封顶断水，正在开展公共区域装修、室外及绿化等	6.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总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工期
						工程；二期视市场情况启动投资建设。	
5	建投·春城華府	昆明市五华区	云南华泽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184,000.00	1. 住宅地块已竣备并集中交付完成； 2. 商业地块正在进行主体施工	2.2 年
6	中安·东方韵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22号地块	保山宜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宅	135,648.36	1. 主体完成情况：一期共34栋，主体已完成1-33栋、80栋。2. 二次结构：砌体、内外抹灰已完成34栋，1-33栋、80栋砌筑、内外抹灰已完成。3. 装饰装修：屋面盖瓦完成34栋，外墙涂料完成34栋，铝合金门窗窗框完成34栋，门窗扇安装完12栋； 4. 20-33栋古建露台石材铺贴，厨卫防水收尾施工完； 5. 室外巷道完成情况：巷道共11条，巷道围墙、管网、绿化已完成8条，其余巷道围墙、管网、铺装、绿化正在施工。	6 年
7	清风明月项目	呈贡七甸片区	云南康泽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	107,713.85	主体已基本完工，正在开展室外及绿化工程。	6 年
8	建投·西华学府	文山州文山市	云南文泽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87,704.63	项目共分为两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已竣备，二期正在进行主体施工	4.75 年
9	曲靖宣威西河瑞府项目	曲靖市宣威区	曲靖市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55,414.70	所有栋号主体均已封顶。目前正在进行各栋号砌体、抹灰、门窗安装、室外景观等工作	572 天
10	轩楹学府	昆明市五华区	云南祥泽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41,834.36	轩楹学府项目：1-5栋主体结构全面封顶断水，正在开展	450 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总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工期
						二次结构、外立面及室外景观工程施工。	
11	春城洪府项目	昆明市西山区	云南盘泽置业有限公司西山分公司	住宅	73,817.61	已完成地下室工程施工，正在进行房屋主体施工。	2年
12	春城瑞府项目（一期）	昆明市官渡区	云南祥泽置业有限公司官渡区分公司	住宅/商业	117,368.72	整体地下室土建工程施工完成80%，正有序推进主体结构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	2年
13	云南建投·朝阳悦府（一期）项目	昭通市昭阳区	云南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46,526.02	朝阳悦府进度情况：别墅区共37栋，其中7栋已封顶断水，9栋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4栋进行地下室施工，6栋正在进行基础施工。 高层区：工程桩已施工完成，基坑喷锚完成90%。 展示区：看房道路施工已完成70%，室外外立面施工完成60%，绿化及铺装施工完成，售楼部装修完成60%，样板间装修完成30%。	2年

截至2026年3月，发行人房地产主要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总投资	项目进度
1	晋宁安居家园	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	云南建工和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237,400.00	竣工验收
2	巧家县水韵金沙项目	昭通市巧家县	巧家移民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217,830.95	竣工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总投资	项目进度
3	航空艺术港	昆明阳宗海风景 名胜区七甸片区	云南航空房 地产开发经 营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205,257.32	100%
4	云南建投 楚雄发展 中心（含 A 地块）	楚雄市	云南省城乡 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综合体	179,392.20	100%
5	大理腾瑞 幸福里项 目一期、 二期	大理市环城南路	云南腾瑞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综合体	150,300.00	100%
6	锦绣园	云南省昆明市经 济技术开发区拓 翔路	昆明通泰置 业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148,002.36	100%
7	天水嘉园	云南省昆明市呈 贡区雨花片区	云南省房地 产开发经营 （集团）有 限公司	住宅/商业	130,781.25	100%
8	果香苑	云南省昆明市经 济技术开发区春 漫大道	昆明通泰置 业有限公司	住宅	115,161.03	100%
9	建礼家园	云南省昆明市经 济技术开发区红 枫路	昆明通泰置 业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101,024.38	100%
10	凤翔山水 间（临沧 限价安置 房）	云南省临沧市	云南建投开 发投资有限 公司	住宅、商业	100,821.12	100%
11	建投·云 领华府	昆明滇池国家旅 游度假区	云南京鹏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住宅	264,633.66	竣工验收
12	建投如意 弘府	宣威市	曲靖市云建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23,374.55	100%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3-2025 年《审计报告》、2026 年 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38.70 亿元、38.95 亿元、43.42 亿元和 5.37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7%、2.45%、2.88%和 1.77%；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8.24 亿元、6.40 亿元、7.40 亿元和 0.88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3%、3.46%、4.66%和 2.56%。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经营主体均具备相应开发资质。

在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失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在经营管理方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①发行人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行为；

②发行人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出让取得、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③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土地权属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等争议问题；

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土地出让人的要求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故意拖欠土地出让金的行为；

⑤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擅自改变项目土地容积率和规划条件的情形；

⑥发行人尚未实际动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合同约定的动工日期尚未届满或虽已届满但未超过约定动工日期满一年仍不具备动工条件；已经开工建设尚未竣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中，超过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期已满一年的，项目完成开发面积已达到 1/3 或资金投入比例已达到 1/4，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国土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⑦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按其开发进度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等有关证照，发行人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符合要求且及时到位，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

⑧发行人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亦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范围、经营资质及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原因	年末账面价值	被担保余额
货币资金	保证金、冻结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	1,259,008.46	66,26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质押担保	8,145.36	3,100.00
应收票据	质押、抵押担保	30,549.25	30,549.25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83,404.27	298,711.64
存货	抵押担保、诉讼	132,558.10	76,242.48
长期应收款	质押担保	356,211.71	171,353.47
长期股权投资	司法冻结、质押担保	151,599.96	28,0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质押担保、司法冻结	59.82	47.08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担保、司法冻结	167,777.22	125,234.02
固定资产	抵押担保、司法冻结	426,137.77	324,432.54
在建工程	抵押担保、诉讼	375,773.26	115,206.71

项目	受限原因	年末账面价值	被担保余额
无形资产	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诉讼	37,410,257.66	22,672,117.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抵押担保	4,726,128.77	3,361,562.94
合计		45,327,611.60	27,272,869.27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资产受限情况暂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未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条件产生重大法律障碍。但因受限资产额度较大，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债务，导致发生受限资产被查封、处置、划扣等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六）发行人的或有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

CITY DEVELOPMENT
LAW FIRM (1)重大未决诉讼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

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更新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案件进展情况
1	原告：严永存 被告：温州致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瀚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案号：（2024）浙 0303 民诉前调 13815 号	17,227.27	一审审理中
2	原告：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龙县人民政府等 6 被告 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 案号：（2024）黔 23 民初 16 号	15,231.29	重一审审理中
3	原告：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修改一审判决中支付工程价款的金额及利息的起算日期 案号：暂无	14,717.99	二审审理中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更新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案件进展情况
4	原告：黄际飞 被告：云南京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 保全费及律师费 案号：（2024）云 0112 民初 12091 号	12,950.25	重一审审理中
5	原告：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康衡置业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以及案件诉讼费 案号：（2024）云 0322 民初 2169 号	12,867.02	重一审审理中
6	原告：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丽江泸沽湖管理局、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违约金、 损失及诉讼费用 案号：（2025）云 07 民初 5 号	12,709.12	一审审理中
7	原告：昆明盈来珠宝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京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 保全费及律师费 案号：（2025）云 0111 民初 36007 号	11,690.00	一审审理中
8	原告：云南建投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民族大学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诉讼费等 案号：（2025）云 0114 民初 2361 号	11,604.43	一审审理中
9	原告：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公司 被告：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河州蔓金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 案号：（2024）云 25 民初 4 号	10,186.00	正在鉴定，一审未开 庭
10	原告：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云 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峨眉山市土 地储备整理和征收服务中心 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违约金及诉讼 费等 案号：（2025）川 1181 民初 2900 号	8,844.27	二审审理中
11	原告：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7 被 告	8,322.68	等待立案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更新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案件进展情况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保证金、利息及诉讼费等 案号：（2025）云 0115 财保 128 号		
12	原告：四川省泸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被告：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案号：（2024）云 2504 民初 212 号	8,311.10	一审审理中
13	原告：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案由：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费及诉讼费等 诉讼请求：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案号：（2024）云 0103 民初 19827 号	8,193.43	二审审理中
14	原告：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昆明绿地春城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颖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以及案件诉讼费用 案号：（2024）云 0111 民初 23039 号	8,092.63	重一审审理中
15	原告：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商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云南建投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 案由：委托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 1 偿还购房款、损失、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等；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号：（2025）云 0402 民初 3547 号	7,684.43	一审审理中
16	原告：云南缘森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建投中航建设有限公司怒江分公司、云南建投中航建设有限公司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诉讼费用 案号：（2024）云 3323 民初 290 号	7,453.54	二审审理中
17	原告：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开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支付工程款、利息、质保金、诉讼费等 案号：（2025）云 0102 自编 235 号	7,314.83	仲裁审理中
18	原告：云南建投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攀枝花市翰通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破产债权性质确认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对破产债权（本金部分）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就所承建工程折价、拍卖、变卖所	6,949.33	二审判决后提出再审申请，暂未判决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更新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案件进展情况
	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案号：（2024）川 0403 民初 1351 号		
19	原告：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六盘水新城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案号：（2025）黔 0201 民初 14635 号	6,624.37	造价鉴定中
20	原告：王翠鹏 被告：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四川世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云南云兰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被告 2、3、4 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案号：（2024）云 3325 民初 1600 号	6,571.02	二审审理中
21	原告：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普洱旅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以及案件诉讼费用 案号：（2025）云 0802 民初 4146 号	6,441.06	一审审理中
22	原告：李志斌 被告：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赣县区分公司 2、赣州市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支付拖欠工程款，被告三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案号：（2025）赣 0704 民初 5202 号	6,130.24	一审审理中
23	原告：云南建投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信基实业有限公司、广东信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誉昌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共同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停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 案号：（2025）云 0181 民初 1795 号	5,896.45	工程造价鉴定中，暂未确定开庭时间
24	原告：黄成 被告：新疆云润循环经济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诉讼费用 案号：（2025）新 0109 民初 11909 号	5,502.95	一审审理中
25	原告：云南鹏天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云南宝峨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建投机械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130.06	二审审理中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更新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案件进展情况
	诉讼请求：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 案号：（2025）黔 2322 民初 2874 号		
26	原告：云南建投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茅粮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彝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工程质保金及利息等 案号：（2025）云 2302 民初 2323 号	4,994.18	目前处于司法鉴定程序
27	原告：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临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案号：（2024）渝 0112 民初 50160 号	4,899.66	一审审理中
28	原告：姜泽清 被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大理建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工程款、损失及逾期利息等；被告 2 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案号：（2025）云 2901 民初 9949 号	4,298.13	二审未判决
29	原告：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滇中楚雄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楚雄贸才商贸有限公司、楚雄师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要求被告退还履约保证金、利息以及案件诉讼费用 案号：（2025）云 2301 民初 9040 号	4,261.82	二审审理中
30	原告：云南日桑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以及案件诉讼费用 案号：（2024）云 0502 民初 1019 号	4,213.91	已履行完毕，再审中
31	原告：云南锦萃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康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等 7 被告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要求各被告共同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及诉讼费 案号：（2026）云 31 民终 96 号	4,200.69	重一审审理中
32	原告：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昭通梁茂置业有限公司等 5 被告	4,196.19	一审审理中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更新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案件进展情况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投标保证金、违约金等 案号：（2024）云 0602 民初 10182 号		

经核查，发行人除上述重大未决诉讼外，尚存在大量未决诉讼案件，涉案总金额较大。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决诉讼未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件形成实质性影响；但若上述诉讼最终为对发行人不利的判决、执行结果，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被执行情况

1）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通过公开渠道进行适当核查并与发行人核实确认，发行人本部存在的“被执行”情况部分已完成支付，仍在处理中的被执行情况如下：

CITY DEVELOPMENT 建纬 单位：元

序号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1	（ 2026 ） 云 0114 执 4610 号	2,785,357.00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2026-06-16	发行人正与法院、申请人积极对接，协商履行付款义务。
2	（ 2026 ） 云 0721 执 689 号	1,035,092.00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6-06-10	发行人正与法院、申请人积极对接，协商履行付款义务。
3	（ 2026 ） 云 0114 执 4541 号	831,762.00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2026-06-04	发行人正与法院、申请人积极对接，协商履行付款义务。
4	（ 2026 ） 云 0114 执 4125 号	241,160.00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2026-05-27	发行人正与法院、申请人积极对接，协商履行付款义务。

序号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5	(2026)云0114执4123号	442,212.00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2026-05-27	发行人正与法院、申请人积极对接,协商履行付款义务。
6	(2026)云0114执4126号	1,604,298.00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2026-05-27	发行人正与法院、申请人积极对接,协商履行付款义务。
7	(2026)云0114执3950号	463,651.00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2026-05-21	发行人正与法院、申请人积极对接,协商履行付款义务。
8	(2026)云0114执3952号	1,961.00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2026-05-21	执行款项为小额诉讼费用,支付后即可销案。
9	(2026)云0114执3922号	898,797.00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2026-05-18	发行人正与法院、申请人积极对接,协商履行付款义务。
10	(2026)云0114执2827号	442,664.00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2026-04-02	因申请人未开票无法支付,已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
11	(2026)云0114执2698号	1,791,418.00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2026-03-25	发行人正与法院、申请人积极对接,协商履行付款义务。
12	(2026)云0114执2615号	920,885.00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2026-03-13	发行人已付181875.14元,因存在执行标的变更,发行人正与法院、申请人积极对接,协商履行付款义务。
13	(2026)云0114执2233号	1,363,247.00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2026-03-03	发行人正与法院、申请人积极对接,协商履行付款义务。

序号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14	(2026)云0114执2061号	7,245,132.00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2026-02-12	已向法院提书面异议, 本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待与申请人对接利息具体数额后变更执行申请金额。
15	(2026)云0114执1892号	239,925.00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2026-02-05	发行人就付款条件与申请执行人存在争议, 已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

2) 根据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计 61 家。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通过公开渠道进行适当核查,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有 29 家存在被执行的情况、12 家存在失信被执行和(或)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合计被执行金额约为 140,278.88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经发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统计, 截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下属 2-4 级子公司中有 18 家子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涉案总金额合计 1.35 亿, 占发行人 2025 年末净资产 0.048%。发行人确认, 上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不属于信用风险导致的债务逾期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事项暂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暂未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执行案件暂未对发行人本部正常经营管理及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条件造成实质性影响; 但发行人及相关下属公司须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执行法院进行沟通协调, 尽早妥善处理争议、完成被执行款项的支付; 否则, 由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执行案件数量持续增加, 且被执行金额余额较大, 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长期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商誉、资金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被执行案件数量多、金额大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还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风险。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弥勒市蓝城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900.00	5,723.00
西藏开投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90.00	490.00
云南迤水源商贸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抵押	9,000.00	9,000.00
曲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70,000.00	59,092.00
昭通兴玉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1,177.00	407.53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94,069.80	89,394.08
云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7,960.00	2,460.00
个人非经营性贷款担保	贷款担保	33,515.87	28,137.16
合计		223,112.67	194,703.7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四级子公司大理东昇置业有限公司存在一笔对外担保逾期，该笔对外担保发生在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云南建投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大理东昇置业有限公司之前，目前该笔对外担保余额2460万元，占发行人2025年末净资产0.008%。

根据《募集说明书》，上述对外担保部分已出现逾期、诉讼情况。针对对外担保产生的问题，发行人制定了《财务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现存对外担保总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较小，暂未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件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融资行为暂未因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受到限制；若上述对外担

保事项最终无法妥善解决，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代偿责任从而影响发行人履约能力的可能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有事项暂未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发行人系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16年4月由原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和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合重组成立；发行人重组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第（三）款“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各项债务履约以及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均不产生实质影响。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云政复〔2020〕30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持有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99.66%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增加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20〕124号）文件，云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投”）99.66%股权，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账面价值729.01亿元，增加云南建投国家资本金。

根据云南水投2019年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末，云南水投总资产1,036.13亿元，净资产731.50亿元；2019年度，云南水投营业收入19.61亿元，净利润0.16亿元。本次重组之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云南水投已于2020

年7月20日完成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17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对发行人各项债务履约以及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均不产生不利影响。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涉及信用增进安排。

（九）发行人涉及地方政府性债务等相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1.发行人不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及银监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范围内。

2.发行人不涉及地方性政府债务融资问题，不涉及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规定和要求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原因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由云南省国资委及云南省财政厅共同出资、持股的国有企业，不存在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基础设施、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云南省国资委及云南省财政厅对发行人的出资合法合规。

5.发行人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主要承建项目已根据项目具体进度办理相关证照，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

6.发行人集团本部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工作的通知》，各州（市）、县（区）政府已将云南城乡投承担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包括保障性住房项目及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偿债资金纳入政府专项债务。

7.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8.发行人为市场化经营主体，地方政府不对发行人债务承担责任。

（十）其他相关问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法律意见书及《募集说明书》已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作出披露，投资者应在对发行人情况及相关风险进行充分了解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

五、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

（一）《募集说明书》已对主动债务管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原则、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募集说明书》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权限与议案、召集人及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并明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在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机制、债券风险及违约处置机制基础上添加其他投资人保护条款的情况。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属于非金融企业。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已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条款符合《发行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从业资质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前述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内部的合法授权和批准，已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已具备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资格和条件。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则指引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可能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CITY DEVELOPMENT
LAW FIRM



建纬

（本页无正文，为《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高薇

高薇

_____ 程露

程露

2026 年 7 月 24 日